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4590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
99,648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6186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
表股份 12,03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404％。
（2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
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,063,020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40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
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
股份 1,063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40％。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公司第
三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蔡赤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康达
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
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1.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蔡南桂先生、唐霖女士、李剑峰先生、张旭
女士、刘达文先生、邓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
如下：
（1） 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8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。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
审议通过，蔡南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（2） 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8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。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
审议通过，唐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（3） 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8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。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
审议通过，李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（4） 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8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。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
审议通过，张旭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（5） 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8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。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
审议通过，刘达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（6） 选举邓拥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8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00%。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
审议通过，邓拥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2.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潘传云先生、陈小辛先生、李公奋先生为公